

 世纪远程教育精品教材

· 法学系列 ·



保 險 法

BAOXIANFA

.....
(第三版)

贾林青 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554987

D922.284
94/-3

21 世纪远程教育精品教材 · 法学系列



保 险 法

(第三版)

贾林青 著



SEU 2554987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保险法/贾林青著. —3 版.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1. 10
21 世纪远程教育精品教材·法学系列
ISBN 978-7-300-14649-2

I. ①保… II. ①贾… III. ①保险法-中国-远程教育-教材 IV. ①D922. 28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218631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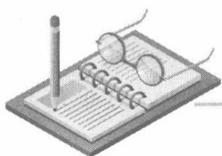
21 世纪远程教育精品教材·法学系列

保险法 (第三版)

贾林青 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鑫丰华彩印有限公司	版 次	2003 年 4 月第 1 版
规 格	185 mm×260 mm 16 开本		2011 年 11 月第 3 版
印 张	21.75	印 次	2011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512 000	定 价	3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总 序

我们正处在教育史、尤其是高等教育史上的一个重大的转型期。在全球范围内，包括在我们中华大地，以校园课堂面授为特征的工业化社会的近代学校教育体制，正在向基于校园课堂面授的学校教育与基于信息通信技术的远程教育相互补充、相互整合的现代终身教育体制发展。一次性学校教育的理念已经被持续性终身学习的理念所替代。在高等教育领域，从1088年欧洲创立博洛尼亚（Bologna）大学以来，21世纪以前的各国高等教育基本是沿着精英教育的路线发展的，这也包括自19世纪末创办京师大学堂以来我国高等教育短短一百多年的发展史。然而，自20世纪下半叶起，尤其在迈进21世纪时，以多媒体计算机和互联网为主要标志的电子信息技术正在引发教育界的一场深刻的革命。高等教育正在从精英教育走向大众化、普及化教育，学校教育体系正在向终身教育体系和学习型社会转变。在我国，党的十六大明确了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之一就是构建学习型社会，即要构建由国民教育体系和终身教育体系共同组成的有中国特色的现代教育体系。

教育史上的这次革命性转型绝不仅仅是科学技术进步推动的。诚然，以电子信息通信技术为主要代表的现代科学技术的进步，为实现从校园课堂面授向开放远程学习、从近代学校教育体制向现代终身教育体系和学习型社会的转型提供了物质技术基础。但是，教育形态演变的深层次原因在于人类社会经济发展和社会生活变革的需求。恰在这次世纪之交，人类社会开始进入基于知识经济的信息社会。知识创新与传播及应用、人力资源开发与人才培养已经成为各国提高经济实力、综合国力和国际竞争力的关键和基础。而这些仅仅依靠传统学校校园面授教育体制是无法满足的。此外，国际社会面临的能源、环境与生态危机，气候异常，数字鸿沟与文明冲突，对物种多样性与文化多样性的威胁等多重全球挑战，也只有依靠世界各国进一步深化教育改革与创新，促进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才能得到解决。正因为如此，我国党和政府提出了“科教兴国”、“可持续发展”、“西部大开发”、“缩小数字鸿沟”以及“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科学发展观”等基本国策。其中，对教育作为经济建设的重要战略地位和基础性、全局性、前瞻性产业的确认，对高等教育对于知识创新与传播及应用、人力资源开发与人才培养的重大意义的关注，以及对发展现代教育技术、现代远程教育和教育信息化并进而推动国民教育体系现代化，构建终身教育体系和学习型社会的决策更得到了教育界和全社会的共识。

在上述教育转型与变革时期，中国人民大学一直走在我国大学的前列。中国人民大



学是一所以人文、社会科学和经济管理为主,兼有信息科学、环境科学等的综合性、研究型大学。长期以来,中国人民大学充分利用自身的教育资源优势,在办好全日制高等教育的同时,一直积极开展远程教育和继续教育。中国人民大学在我国首创函授高等教育。1952年,校长吴玉章和成仿吾创办函授教育的报告得到了刘少奇的批复,并于1953年率先招生授课,为新建的共和国培养了一大批急需的专门人才。在20世纪90年代末,中国人民大学成立了网络教育学院,成为我国首批现代远程教育试点高校之一。经过短短几年的探索和发展,中国人民大学网络教育学院创建的“网上人大”品牌,被远程教育界、媒体和社会誉为网络远程教育的“人大模式”——面向在职成人,利用网络学习资源和虚拟学习社区,支持分布式学习和协作学习的现代远程教育模式。成立于1955年的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是新中国建立后最早成立的大学出版社之一,是教育部指定的全国高等学校文科教材出版中心。在过去的几年中,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与中国人民大学网络教育学院合作策划、创作出版了国内第一套极富特色的“现代远程教育系列教材”。这些凝聚了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大学、北京师范大学等北京知名高校学者教授、教育技术专家、软件工程师、教学设计师和编辑们广博才智的精品课程系列教材,以印刷版、光盘版和网络版立体化教材的范式探索构建全新的远程学习优质教育资源,实现先进的教育教学理念与现代信息通信技术的有效结合。这些教材已经被国内其他高校和众多网络教育学院所选用。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基于“出教材学术精品,育人文社科英才”理念的努力探索及其初步成果已经得到了我国远程教育界的广泛认同,是值得肯定的。

2005年4月,我被邀请出席《中国远程教育》杂志与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联合主办的“远程教育教材的共建共享与一体化设计开发”研讨会并做主旨发言,会后受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的委托为“21世纪远程教育精品教材”撰写“总序”,这是我的荣幸。近几年来,我一直关注包括中国人民大学网络教育学院在内的我国高校现代远程教育试点工程。这次更有机会全面了解和近距离接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推出的“21世纪远程教育精品教材”及其编创人员。我想将我在上述研讨会上发言的主旨做进一步的发挥,并概括为若干原则作为我对包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中国人民大学网络教育学院在内的我国网络远程教育优质教育资源建设的期待和展望:

● 21世纪远程教育精品教材的教学内容要更加适应大众化高等教育面对在职成人、定位在应用型人才培养上的需要。

● 21世纪远程教育精品教材的教学设计要更加适应地域分散、特征多样的远程学生自主学习的需要,培养适应学习型社会的终身学习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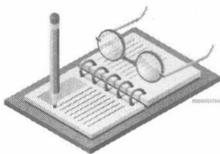
● 在我国网络教学环境渐趋完善之前,印刷教材及其配套教学光盘依然是远程教材的主体,是多种媒体教材的基础和纽带,其教学设计应该给予充分的重视。要在印刷教材的显著部位对课程教学目标和要求做明确、具体、可操作的陈述,要清晰地指导远程学生如何利用多种媒体教材进行自主学习和协作学习。

● 应组织相关人员对多种媒体的远程教材进行一体化设计和开发,要注重发挥多种媒体教材各自独特的教学功能,实现优势互补。要特别注重对学生学习活动、教学交互、学习评价及其反馈的设计和实现。

● 要将对多种媒体远程教材的创作纳入对整个远程教育课程教学系统的一体化设计和开发中去,以便使优质的教材资源在优化的教学系统、平台和环境,在有效的教学模式、学习策略和学习支助服务的支撑下获得最佳的学习成效。

● 要充分发挥现代远程教育工程试点高校各自的学科资源优势，积极探索网络远程教育优质教材资源共建共享的机制和途径。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远程教育专家顾问
丁兴富



第三版前言

保险法作为现代法律体系中的独立法律部门，是适应保险市场的产生和发展而形成和确立的，它以其特定的适用范围和调整对象在各国民商法领域内占有一席之地，成为民商法的必要组成部分。

保险法是商品经济发展过程中的产物，究其原因，在于人类的社会生产和经济交往达到一定历史阶段，具备形成独立的保险行业的社会条件时才出现专门经营保险商品的保险业。作为规范和调整保险商品交换活动的行为规则，保险法必然适应保险业的发展而不断地发展和完善。

保险法适用于特定的社会经济关系范畴内，即保险商品交换关系。这使保险法成为独立的法律部门，而不能被其他法律规范所替代。其首要表现就是保险法围绕着保险经营活动，着眼于维护保险经营活动的正常秩序，促进保险业发展的目的，建立其特有的保险法律制度、保险合同制度与保险业监督管理制度，形成保险法独特的法律规范体系。

同时，保险法又是实践性极强的法律部门，目的是切实实现保险业的保险保障职能。其所适用的各项法律制度和具体的法律规范均应当反映一国的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和保险业的实际状况。因此，必须结合保险市场活动的实践，才能够切实理解保险法的立法精神和立法内容。

保险法也是具有很强专业技术性的法律部门。这不仅体现在保险法所调整的保险法律关系本身的复杂性和多样性上，更表现在保险法所调整的保险经营活动所特有的经济学内容和数理基础上。因此，学习和研究保险法在适用过程中的法律特点，了解保险经营活动的特殊原理和运作技术，就成为保险法立法和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

我国的保险立法和理论研究起步较晚，与我国保险市场的高速发展紧密相连。所以，大家有志于学习和研究保险法是非常可喜的事情。但是，鉴于保险法立法和理论的诸多特点，在学习保险法的过程中，应当对症下药，注意理论和实践的结合，尤其应当在将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保险市场与国际保险市场对比的基础上进行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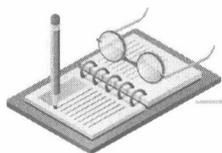
为此，本书的编写力求适应大家学习保险法的实际需要，以理解和研究我国保险立法为主线，深入浅出地讲解有关的保险法理论。同时，在保险法理论的讲解中，穿插相应的保险实例进行必要的分析，解决学习中的难点问题。此外，为了扩大学习的知识面，在每章中选取相关的资料或者知识点，予以阐述和介绍。



2009年2月28日,我国《保险法》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订,并于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此次修订的范围涉及保险合同制度和保险业法,立法内容的变化程度较大。为了适应《保险法》的变化,作者对本书进行了修改而形成第三版,用以满足大家学习和适用新《保险法》的需要。

贾林青

2011年8月



目 录

第一编 保险法导论

第一章 保险法概述	3
第一节 保险的概念	3
第二节 保险的本质	9
第三节 保险法的概念和地位	11
第四节 保险法的调整对象和内容体系	13
第二章 保险制度和保险法的历史沿革	16
第一节 保险制度的形成和发展	16
第二节 保险立法概述	21
第三节 中国保险业与保险立法	23
第三章 保险法律关系	32
第一节 保险法律关系的概念和性质	32
第二节 保险法律关系的分类	34
第三节 保险法律关系的主体	36
第四节 保险法律关系的内容	39
第五节 保险法律关系的客体	41
第四章 保险法基本原则	44
第一节 最大诚信原则	44
第二节 保险利益原则	47
第三节 损失补偿原则	50
第四节 近因原则	52



第二编 保险合同总论

第五章 保险合同概述	59
第一节 保险合同的法律概念和法律特点	59
第二节 保险合同的构成	64
第三节 保险合同的种类	66
第六章 保险合同的订立	71
第一节 保险合同的订立程序	71
第二节 订立保险合同过程中的缔约义务	76
第七章 保险合同的效力	82
第一节 保险合同的生效	82
第二节 保险合同效力的变更	85
第三节 保险合同效力的解除	88
第四节 保险合同效力的中止(失效)和恢复(复效)	90
第八章 保险合同的条款和形式	93
第一节 保险合同的条款	93
第二节 保险合同条款的解释	98
第三节 保险合同的形式	100
第九章 保险合同的履行	105
第一节 索赔和理赔概述	105
第二节 索赔的条件和程序	109
第三节 理赔的程序及其适用	111

第三编 保险合同分论(上)

第十章 财产保险合同	121
第一节 财产保险合同概述	121
第二节 财产保险合同的主要内容	126
第三节 财产保险合同的代位求偿制度	132
第四节 财产保险合同的委付制度	134
第十一章 财产损失保险合同	138
第一节 财产损失保险合同概述	138
第二节 (企业)财产保险合同的法律概念和适用范围	139



第三节 家庭财产保险合同	145
第十二章 交通工具保险合同	149
第一节 交通工具保险合同的概念和适用范围	149
第二节 机动车辆保险合同	150
第十三章 货物运输保险合同	158
第一节 货物运输保险合同的概念和适用范围	158
第二节 陆上货物运输保险合同	159
第十四章 海上保险合同	163
第一节 海上保险合同概述	163
第二节 海上保险合同的险种分类	164
第三节 海上保险合同条款的主要内容	166
第十五章 农业保险合同	173
第一节 农业保险合同概述	173
第二节 农业保险在国内外适用概况	175
第三节 农业保险合同的主要种类	178
第十六章 工程保险合同	183
第一节 工程保险合同概述	183
第二节 建筑工程保险合同	186
第三节 安装工程保险合同	190
第十七章 责任保险合同	195
第一节 责任保险合同概述	195
第二节 责任保险合同的主要内容	198
第三节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交强险)合同	200
第四节 产品责任保险合同	203
第十八章 信用保险合同和保证保险合同	208
第一节 信用保险合同和保证保险合同概述	208
第二节 信用保险合同	211
第三节 保证保险合同	215



第四编 保险合同分论(下)

第十九章 人身保险合同	221
第一节 人身保险合同概述	221
第二节 人身保险合同的特征和分类	223
第三节 人身保险合同的条款及其适用	226
第二十章 人寿保险合同	234
第一节 人寿保险合同概述	234
第二节 人寿保险合同的险种划分	236
第三节 人寿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和责任免除	239
第四节 人寿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限和保险金额	240
第二十一章 意外伤害保险合同	242
第一节 意外伤害保险合同概述	242
第二节 意外伤害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和保险责任	244
第三节 意外伤害保险合同的分类	246
第二十二章 健康保险合同	251
第一节 健康保险合同概述	251
第二节 健康保险合同的险种分类	254
第三节 健康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和责任免除	255

第五编 保险业法

第二十三章 保险业法概述	261
第一节 保险业法的概念和特点	261
第二节 保险业法的内容体系和立法体例	265
第三节 保险监管机关和监管方式	269
第二十四章 保险组织	276
第一节 保险市场	276
第二节 保险组织类型	281
第二十五章 保险中介制度	290
第一节 保险中介制度概述	290
第二节 保险代理人	293
第三节 保险经纪人	2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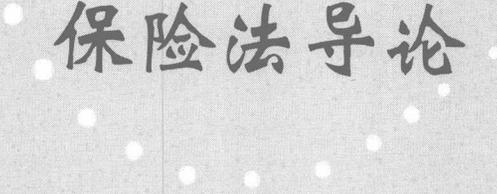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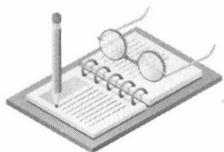
第四节	保险公估人.....	303
第二十六章	保险业监督管理制度.....	309
第一节	保险业监督管理制度概述.....	309
第二节	保险业的组织监管.....	314
第三节	保险企业偿付能力与经营活动的监管.....	319
第四节	保险业的自律管理体制.....	325
参考文献	330



第一編

保險法導論





第一章

保险法概述

[本章提示]

保险法既是民商法的组成部分，又以自身的特有内容体系而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保险是在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而产生和发展起来的一个古老的行业。各国政府出于稳定社会制度和社会秩序的目的，用相应的法律规范调整保险业，该法律规范体系便是保险法，它是由保险合同法律制度和保险业法律制度组成的立法体系。学习本章的目的在于理解保险的本质，掌握保险制度的经济和法律本质、保险法的概念和地位、保险法的调整对象和内容体系等基本性的法律问题，为学习保险法奠定理论基础。

第一节 保险的概念

■ 保险的概念和特征

（一）保险的概念

保险（insurance）来自西方国家，在现代社会生活条件下，作为一项独立的社会经济活动，具有特定的含义。从经济学角度讲，保险是指具有同类危险的众多的社会单位或者个人，集中一定的资产建立保险基金，以此对因危险事故的发生而造成的特定社会单位或个人的经济损失予以补偿的经营性行为。从法律角度讲，保险是指投保人与保险人之间建立的一种保险合同关系，即根据保险合同约定，投保人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而保险人对约定的保险事故发生造成的承保财产的损失或被保险人的生、老、病、死、残等承担保险责任的法律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以下简称《保险法》）第2条将保险定义为：“投保人根据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保险人对于合同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等条件时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商业保险行为。”

理解我国《保险法》规定的保险概念，应当把握三个层次。

1. 保险是发生在保险人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之间的经济关系，又是当事人之间所存在的权利义务关系

保险关系的建立，来自于面临风险的社会单位（组织或个人）为了减小或者避免风



险发生造成的经济损失而期望予以的成本(保费)支出作为代价,将其所面临的风险转移、分散的目的而实施的投保行为。相应地,由专门经营保险业务的保险人用全体投保人缴纳的保险费组织保险基金,集中承担风险后果,使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在发生损失时,从保险基金中获得补偿。所以,保险关系只能发生在特定的保险人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之间,表现为保险法上的权利和义务关系。

2. 保险的适用范围包括财产保险和人身保险两大类

财产保险是以财产及有关利益为保险标的,当保险合同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保险事故因其发生造成财产损失之时,保险人承担向被保险人支付保险赔偿金的责任。人身保险是以被保险人的寿命或身体作为保险标的,当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被保险人达到保险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时,保险人承担向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支付人身保险金的责任。

3. 我国《保险法》规定的保险限于商业保险

我国《保险法》仅适用于调整商业保险行为,即保险人按照经营的有偿性、公开性和自愿性的商业原则,从事的以营利为目的的保险经营活动。其突出的特点是保险人履行保险责任的对价条件是投保人缴纳保险费,并追求在履行保险赔付责任后获取一定的盈利。因此,社会保险不列入《保险法》的调整范围。

(二) 保险的特征

保险作为一种独立的社会制度,具有如下法律特征。

1. 保险是以约定的危险作为对象的

保险是相对于危险而言的。正因为社会生活中存在危险,才产生了用于处置危险的保险制度。现实生活中,人力不可抗拒的、不可预料的危险事故是广泛存在的,如种种自然灾害、环境污染、因人类的各种过失行为引起的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故。而且,与社会经济的发展程度和科学技术的进步水平相适应,危险的具体范围也会有所变化。伴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科学技术的进步,人类抵御原有危险的能力必然不断增强,但同时又会产生新的危险。例如,核能的利用,飞机、汽车等代步工具的使用,导致核泄漏、交通事故的出现等,保险正是针对危险而建立的一种经济制度。

2. 保险是以危险的集中和转移作为运行机制的

人类在社会生活中面临的各种各样的危险是客观存在的。这些危险是否发生、在何时何地发生在微观上是不确定的,而在宏观上,这些危险则是确定的。正因为如此,人们才有寻求相应保障的需要,保险活动的运行机制就在于危险的集中和转移。它将社会中大量存在的、分散的、由每个社会单位(法人、其他组织、家庭、个人)所承担的危险集中到保险人。而投保人(被保险人)则将其本应由其独立承受的危险转移给保险人,并通过保险人的经营行为,转移给全体投保人(被保险人),由大家分担危险后果。

3. 保险是以科学的数理计算为依据的

保险人经营保险活动是以科学的数理计算为依据的。保险人是运用大数法则^①和概

^① 大数法则,又称“平均法则”,是概率论的主要法则之一,也是保险业赖以建立的数理依据。其基本内容是,个别事件的发生是不规则的,但如果集合众多的同类事件来观察,则又具有相应的规律性。例如,往空中抛一枚硬币,其落地后的结果可能是花面朝上,也可能是数字面朝上,难以具体确定。但是,在相同条件下,抛同一枚硬币的次数越多,则其花面和字面朝上的可能性越接近于1/2这个常数,两者的差额几乎为零。保险业根据这一法则,可以将个别发生及其损失的不确定性,变为众多的同类危险发生及其损失的可预知性。保险人因此可以合理地厘定保险费率。